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71號

原告 李巧蘭

被告 洪銘權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楊鵬逸